

不能仅因未在APP签到就辞退员工

□史洪举

2014年4月,赵某到新疆某科技公司工作,从事销售岗位,工作时间灵活。2018年5月10日,公司在微信群发布APP签到的新方法,当时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收到发布。2018年6月24日,赵某连续16天未签到。7月1日,公司以赵某旷工违反公司考勤制度为由予以开除。对此,赵某先后申请仲裁和诉讼。生效裁判认为,根据赵某提供的微信记录、销售记录,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等证据显示与公司辩解内容明显不符,依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赵某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故判决公司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49340 余元。(11 月 13 日澎湃新闻)

在互联网时代和信息化时代，很多用人单位会利用一些APP相应的功能作为发布工作信息、考勤签到的工具。但显然不能轻易地将其作为决定员工重大权益的主要管理模式。

在信息化时代，利用 APP 等信息化手段管理员工，既方便了公司管理，也便于员工工作。如使用 APP 签到方式有利于管理人员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及时发现何人未签到、何人何时签到。同时便于员工随时签到，而非必须采取传统的书面签到方式，且方便其请销假，不必非得面见主管请假销假。

但需要认识到，当一项管理

模式能给人们带来便利时，不代表该管理模式可以理所当然地被用于处理事关员工的重大权利义务。根据劳动法等规定，劳动纪律、劳动报酬、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同时，员工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具体到利用 APP 等现代化模式打卡签到等方面,虽然很多用人单位和员工均能熟练地使用 APP 打卡签到。未打卡签到的员工也会自认违反了考勤纪律。然而,在未明确将相应的管理模式、考勤方式写入劳动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的,或者没有明确公示公告的,不宜将其作为决定员工重大权利义务乃至去留的管理方式。

换句话说，即便某种管理模式

已被广泛运用，或者在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已经形成了默契。但不代表其必然上升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尤其是，越是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越将员工约束得更加牢固、精细，成了用人单位“拴住员工”的工具。

具体到此事件中，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涉事公司将员工连续 16 天未在 APP 签到作为辞退理由显然不合适。再者，员工 1 天未签到，2 天未签到尚可理解，员工多日未签到的话，管理人员为何不采取及时沟通乃至约谈方式督促员工遵守劳动纪律，而是直接予以辞退。这无疑属于“挖坑式”管理，此类管理模式不该被支持，员工的基本权利也不该在现代化管理模式下越来越弱化。

金玉良言

“网络算命”骗取钱财应坚决取缔

☐ 丁家发

微博、微信等平台的发展，让八字、占星、紫微斗数、塔罗牌等算命方式通过新形式呈现给网友，甚至一些微商还以此作为引流的手段。但记者近日采访发现，“网络算命”要价颇高，还有价值不菲的所谓消灾物品，网友要当心被割韭菜。（11月12日《工人日报》）

众所周知，算命是迷信活动，大多属于一种江湖骗术。如今，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达，“网络算命”开始兴风作浪，大肆骗取网友的钱财。具有娱乐性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网络算命”小游戏可以有，但既宣扬迷信又骗取钱财的“网络算命”行为，必须坚决取缔。

“网络算命”往往利用网友遭遇迷茫时寻求帮助的心理，通过一些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说辞，让受害者相信而上当受骗。很多网友对算命“宁信其有、不信其无”，还拿出钱财让算命大师指点迷津、破财消灾。



资料图片

“网络算命”相比传统算命，更具有迷惑性，特别是利用所谓“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来算命，再加上一些传统算命的江湖套路，会令不少人深信不疑，在算命大师的忽悠和摆布下，一些受害者乖乖掏钱让大师指点迷津。于是，算命大师及网络平台赚得盆满钵满，至于是否能够逢凶化吉、破财消灾，恐怕谁也不知道。

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根据相关规定,对传播宣扬封建迷信的单位,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处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乃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等。而“网络算命”显然是一种伪科学,实质上大多数也是迷信活动,还有利用网络

一家之“盐”

“县城禁止遛狗”于法无据

□龙敏飞

近日，云南省昭通威信县发布的《关于威信县文明养犬、禁止遛狗的通告》规定，县城城区内禁止遛狗，一旦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县城市主管部门将根据《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联系公安机关予以捕杀。（11月15日《春城晚报》）

近年来不文明养狗的行为频

“县城城区禁止遛狗”来说，便是于法无据的。《通知》中频频提及的《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其也只是表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而第三十条的内容则是“饲养宠物不得影响他人生活，危及他人安全。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养或者拴养，不得放养。携带其他宠物出户的，应当牵系。”

显然，威信县的《通知》，

形象，乃至带来安全隐患。但任何“一刀切”的简单粗暴的管理模式，终究缺乏正义，且会伤及无辜。比如，文明养狗、文明遛狗之人，则会被波及与影响。

督促公民文明养狗、遛狗，肯定是必须之举，但对此还是应该要用科学的管理办法。在这样的事情上，完全可以用更加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比如，县城城区可以遛狗，但若是发现不文明行为，则可以按照“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捕杀”的办法来操作。毕竟，不文明遛狗行为，就是对城市文明、他

人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那么这样的行为,肯定不应该被允许。而粗暴地禁止所有人在城区遛狗,于法无据,注定难以取信于民。对养狗人的督促,最合适的办法还是堵疏结合,堵住不文明的养狗遛狗行为,疏导出文明养狗遛狗的习惯。

对不文明的养狗遛狗行为，不能一味地禁止，只有进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如在源头落实“养犬须登记”的规定，并延伸监管链条，让制度真正发威，且做到“堵疏结合”，才能减少政策出台的阻力，才能营造出更好的文明养狗氛围。

伍拾五元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 百家讲“痰”

“痰”：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则判决书显示：2011年至2017年，曾任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信大队系统管理员、代理副大队长的姚克锋，在全国公安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违法处罚系统中，对托托人电子记录章记录擅自免分、免罚，或修改记录，通过“中间人”收受好处费，涉案金额高达一千余万元。（11月10日《新京报》）

百家讲：

从曝光的这个案例可以看出，监管与被监管已经发生了本末倒置的变化。从法律赋权来说，监管部门可以合法使用的手段和技术，以及可以动用的各种资源，永远要高于大于被监管的对象。这个交警的涉案过程竟然持续7年之久，这不禁让人质疑监管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

这件事的根本，其实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根本不存在一劳永逸的系统，无论其在创建时是多么高科技。同时，无论看上去多完美的管理制度，如果解决不好人的问题，依然会漏洞百出。因此，无论是高科技的系统，还是监管部门的管理制度，都需要不断地优化升级和查漏补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才能将类似的问题逐渐消灭。

——马进彪

“痰”：

近日，一位母亲带着孩子在超市购物时，因孩子口渴难耐，母亲便随手从货架上拿了一瓶饮料，先打开给孩子喝了几口，不料结账时与超市老板产生了纠纷。当时，这位母亲拿着打开的饮料瓶到柜台扫码，但超市老板却拒绝结账。他认为，在没有付款结账的情况下，提前喝了饮料属于盗窃，并要求她10倍赔偿。（11月13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孩子口渴难耐，提前喝了饮料”，诚然，这位母亲在对待孩子“口渴难耐”的事情上处理不当，或存在过错，但给孩子喝了之后，没有藏匿饮料，也没有离开超市，而是主动到收银台结账，这又怎么成了盗窃呢？

根据刑法中关于盗窃罪的相关规定，构成盗窃罪必须满足犯罪构成要件，即主体和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比如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这一要件上，这位母亲拿着打开的饮料到柜台扫码，从主观上来说，并没有逃单的想法，也就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

律师表示，这位母亲的行为，也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盗窃行为条件，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而根据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顾客进入超市，确认商品种类并接受价格，从货架上将饮料拿下来的行为是“承诺”的意思表示，此时买卖合同已成立，但何时履行付款义务，并没有明确约定，因此难以认为这位母亲的行为构成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其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也有支付合同款项的表示，所以其行为也不构成侵权。而反观超市老板的行为，以这位母亲存在违约行为为由，强行扣留其，侵害其人身自由，属于违法行为。

索取“赔